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312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6月17日FDA風字第1031102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派員赴旨揭公司進行「博格斯錠1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1205號），批號LJ1030及LJ1032」、「舒妙達4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35146號），批號LB1221」及「新喜」僻痛膠囊1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26491號），批號LI502」之持續性安定性試驗，因檢驗結果不合格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萬宇康有限公司、領御藥品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